

#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41号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含专升本等)。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授予权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在弹性学制内，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弹性学制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等学业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及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四)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含 2.0)。

**第五条** 在弹性学制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一）修业期满时，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 （三）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标准学制内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学位课程，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学位不予补授。

**第七条** 标准学制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可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相关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注册专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具有我校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 （一）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
- （二）完成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教学环节，获得辅修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 （三）辅修学位课程（模块）平均学分绩点达 2.0（含 2.0）。

**第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留学生、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及交流生等学位授予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

规定的所有学习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含良好）以上，通过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具体标准按《安庆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应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和方式。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院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提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填写相关表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全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进行审议，最后按照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的赞成票为有效表决结果。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制发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时间每年两次，分别为夏季和冬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30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学位复核人。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评定等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9级学生开始执行。原《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8〕15号）适用于2018级以前（包括2018级）的学生。

---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